

中共宁武县委办公室文件

宁办字〔2021〕27号

中共宁武县委办公室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长制工作组织体系和 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办、局，县直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驻宁单位：

为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按照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长制工作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的通知》（忻办字〔2021〕58号）精神，结合我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际，现就河湖长制工作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组织体系

(一) 工作领导小组

将“宁武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宁武县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组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及县发改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 总河长、副总河长、总湖长

1、实行“双总河长”制，由县、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本级行政区总河长。

2、县副总河长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担任；乡级副总河长由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县总湖长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三) 河长、湖长

1、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的河流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的河流由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河长体系，做到境内河湖包括农村河湖全覆盖。

2、建立县、乡、村三级湖长体系

3、各级河长湖长原则上分别由河流、湖泊所在地行政区党委、政府和村“两委”有关负责人担任。

（四）河长助理

县级河长均应配备河长助理，由河长根据负责河流（段）情况，确定一个或多个单位作为助理单位，再由助理单位确定一名领导干部作为河长助理，同时确定一名联络员。

县级河长助理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芦芽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

（五）河长制办公室

设立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县水利局局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相关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水利部门。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水利局分管河湖管理工作的副局长负责，县河长制办公室服务中心承担。乡级河长制办公室的设立，由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二、职责分工

（一）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推进河湖长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领导本级行政区河湖长制工作，研究确定河湖长制重大改革事项和重点工作。

（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认真履行部门职责，落实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制度、机制；完成牵头负责的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河长交办的事项；配合河长制办公室完成巡查、督查、考核、问题整改等工作。

（三）总河长、副总河长、总湖长

1、总河长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统筹部署、协调、督促、考核本级行政区域内河湖长制工作。

2、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开展河长制各项工作。

3、总湖长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湖长制工作的总督导、总调度。

（四）河长、湖长

1、县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河长湖长部署的工作；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每年不少于6次），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组织开展责任河湖专项治理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和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制定本级河长制湖长制组成部门责任清单，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

级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其履职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2、乡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工作，落实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的具体任务；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每月1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对需要由上一级河长湖长或相关部门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湖长报告。

3、村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在村（居）民中开展河湖保护宣传，组织订立河湖保护的村规民约，对相应河湖进行日常巡查（每周1次），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湖长或相关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河湖纠纷调查处理（协查）等。

（五）河长助理

主要负责协助河长开展河流巡查等工作，当好河长的参谋助手；在河长因人事调整或其它原因暂不能履职的情况下，代行河长职责；监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落实河长交办的事项；对所负责河流（段）问题整改进行跟踪督办；按要求向同级河长制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六）河长制办公室

主要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考核等；组织落实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组织编制并督促实施“一河（湖）一策”方案；组织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对上级

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交办事项及公众举报投诉事项进行分办、督办；对河湖长在河湖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湖长进行核查整改。

三、工作要求

1、各乡（镇）要结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在确保河湖长制工作不断档的基础上，着力构建组织有力、体系顺畅、职责明确的河湖长制工作新格局。

2、各级河湖长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履职担当，主动作为，当好河湖管理保护的“领队”，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牵头做好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推动实现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

3、各成员单位要准确把握职能定位，认真履行河湖管理保护有关职责，落实好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制度、机制，在河湖长的领导下，在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不断增强河湖管理保护合力。

各乡（镇）河湖长制工作组织体系及河湖长调整情况要及时报县河长制办公室。

附：1.宁武县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宁武县总河长、副总河长、总湖长及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3.宁武县主要河流县级河长及河长助理名单。

中共宁武县委办公室

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中共宁武县委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附件 1

宁武县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侯俊生 县委书记
高建文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冀海亮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王广森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吴建国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吕玉森 县发改局局长
孟建青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亢奋义 县工信局局长
何智林 县司法局局长
王继宁 县财政局局长
王志荣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宝生 县住建局局长
李树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玉峰 县水利局局长
李茂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隋贤荣 县林业局局长
孙成英 县卫健局局长
胡增海 县应急局局长

仝大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志效 县能源局局长
侯清云 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局长
闫 鹏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
康向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俊保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附件 2

宁武县总河长、副总河长、总湖长 及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名 单

一、总河长

侯俊生 县委书记

高建文 县委副书记、县长

二、副总河长

冀海亮 县政府副县长

三、总湖长

冀海亮 县政府副县长

四、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主 任：冀海亮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陈玉峰 县水利局局长

侯清云 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局长

附件 3

宁武县主要河流县级河长及河长助理名单

一、汾河

县级河长 高建文 县委副书记、县长
河长助理 冯玉生 县水利局副局长

二、恢河

县级河长 王 强 县政府副县长
河长助理 贾福正 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副局长

三、东马坊河

县级河长 冀海亮 县政府副县长
河长助理 李计春 县林业局副局长

四、中马坊河

县级河长 冀海亮 县政府副县长
河长助理 王 鹏 县畜牧中心副主任

五、怀道河

县级河长 梁海宏 县政府党组成员、芦芽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主任
河长助理 郑志勋 县卫健局副局长

六、大庙河

县级河长 梁海宏 县政府党组成员、芦芽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主任
河长助理 陈喜文 县文旅局副局长

七、黄水河

县级河长 金 锐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河长助理 康向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八、沙塄河

县级河长 金 锐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河长助理 马建青 县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

九、水泉梁河

县级河长 徐丽霞 县政府副县长

河长助理 李 靖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十、石湖河

县级河长 徐丽霞 县政府副县长

河长助理 田福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十一、北石河

县级河长 张国伟 县政府副县长

河长助理 侯俊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十二、天池河

县级河长 张国伟 县政府副县长

河长助理 沈文斌 县发改局副局长

十三、新堡河

县级河长 王 兵 县政府副县长

河长助理 张建成 县工信局副局长

十四、鸣水河

县级河长 王 兵 县政府副县长
河长助理 武彦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十五、西马坊河

县级河长 王 强 县政府副县长
河长助理 王宇奎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十六、阳武河

县级河长 冀海亮 县政府副县长
河长助理 张 鑫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十七、段家堡河

县级河长 狄文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河长助理 田献龙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十八、神武河

县级河长 狄文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河长助理 辛建平 县能源局副局长

十九、龙宫河

县级河长 王 强 县政府副县长
河长助理 仝 彦 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